

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
集体经济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孟津区常袋镇

日 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电力行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。
- 3、工期：150 日历天
- 4、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

工程内容：建设内容为土建、安装、绿化、室外铺装及道路、箱变安装等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答疑（若有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答疑（若有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结算方式

- 1、本工程中标价为：大写人民币：陆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捌分（小写：¥ 6144182.38元）。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。

- 2、工程款支付：

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

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%，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、乙方应按验收规范要求进行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如质量不合标准，必须返工修理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施工完毕经自查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

第五条 质量保修

1、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质量缺陷期，缺陷期为 12 月。

2、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。

3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如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六条 设备材料管理

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第七条 资料整理

乙方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，包含设备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等。

第八条 甲方工作

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，负责施工现场通道协调；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第九条 乙方工作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程，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程逾期，工期可顺延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，现场项目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

施工，有关计划、进度、材料供应等工作应密切配合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。

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、甲方指派现场管理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及监督、审验。

5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，积极控制对外界的施工干扰。

6、乙方应按国家、行业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。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7、所有设备及材料在未竣工交付甲方前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保护，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8、在工程施工期间，乙方加强工人安全教育，安全第一，杜绝事故。

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《安全生产工作规定》、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》及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，不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否则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工程不能如期竣工，工期可顺延。

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:

李思周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地址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(公章) 合同专用章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:

周妍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第五大街支行

账 号: 261187622539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(北郭乡政府院内)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7 月 22 日